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农财口项目 15 个，资金共计 15463.7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 15463.7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00 万元。中央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主要绩效目标为促进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减少环境污染和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粮油生产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生产；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式，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用于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统筹使用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

依据冀财资环【2022】10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 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昌黎县农业农村局中央预算投资全年预算数为 15463.76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11560.0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中央预算投资 15463.76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 11560.07 万元，拨付使用资金 11560.07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74.76%。因后期工程未决算验收，剩余资金未进行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上级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农村领域发展，精准下达多笔转移支付资金，为各项农业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全年累计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1560.07 万元，涵盖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扶持、农村生态保护等多个关键领域。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下达 11560.07 万元。各项资金均按照预算安排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达到 74.76%，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00%，确保了项目能够按时启动并持续推进。

资金执行情况：在资金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规定，以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合理有序地安排资金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出转移支付资金 11560.07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在农业产业扶持项目上，支出资金 2460.60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已累计支出 294.09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已累计支出 7924.00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已累计支出 73.39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已累计支出 258.01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累计支出 55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00%，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已累计支出 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0.00%，我们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确保资金尽快落实到位。

资金管理情况：为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我局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农业农村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具体要求，从制度层面保障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所有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流向清晰、账目准确无误。对于重大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从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到验收，每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业产业扶持成效显著：农业产业扶持的绩效目标围绕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高产业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通过对特色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先建后补贴等政策手段，助力其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及拓展市场。农村生态保护目标稳步推进：农村生态保护设定的目标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在农村环境整治方面，整治的任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及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让农村面貌焕然一新。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实施植树造林、坡耕地治理等措施，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减少了土壤侵蚀，保护了生态平衡。

综合效益与目标契合度高：从整体来看，通过对各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的合理使用与有效管理，各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经济效益方面，农业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社会效益显著，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提

升了农民生活质量，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增强了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生态效益上，农村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尽管整体完成情况理想，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部分环节仍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因账户问题资金拨付流程问题导致进度稍有延迟。后续将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强化部门间协作，确保各项绩效目标更高效、高质量地达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冀财农[2023]159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项目完成无害化处理覆盖行政村数 446 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完成小麦一喷三防面积达到 17.41 万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达到 0.45 万亩以上；

冀财农[2023]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完成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的主体补贴数量达到 5 家；

冀财农[2023] 15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项目完成补贴面积(亩)达到 20000 亩；

冀财农[2024]10 号调整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完成服务作业面积达到 21000 亩以上；

冀财农[2024]4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项目完成补贴农机具台套数达到 677 台以上；

冀财农【2023】1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覆盖乡镇数达到 16 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项为项目开工率；项目完工率。全部达到100.00%

(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1560.07 万元，实际支出 11560.0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因单位账户封禁问题部分资金未到位，到位率达到 74.76%。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和有效落地进一步提升区域产值，有效了减少养殖户损失，亩增产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带动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2) 社会效益

村和农户的受益极大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降低了疾病传播风险，提升了村民的健康水平。

(3) 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了耕地质量，增强了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减少了化肥使用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风险，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如调节气候、防洪减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区域生态安全。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障了区域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拓展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空间，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了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庄村民，畜禽养殖场主广大群众好评，通过项目

检查实地走访项目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因银行账户封存问题未能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造成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存在一定的偏离，总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达到 74.76%，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2024 年将强化工作督导，层层督促，抓紧项目验收，提高资金报账效率，争取早日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县级要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同时，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预算安排应从严、从紧，问题严重的要进行绩效问责。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在昌黎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无巡视、审计和财会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